#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二)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

(五)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三、工作內容：辦理司法資訊系統、電腦與週邊設備操作及維護、資安防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錄取名額：擇優正取1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如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報名日期、方式、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資訊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115年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字樣。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下載。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tpd.judicial.gov.tw

(五)聯絡電話：(02) 23146871轉6195、6413。

六、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請自行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電腦證照、資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等)（無免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無免附）。

七、甄選方式：

口試(成績占100%)：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八、甄選程序：

先以書面審查，擇優參加口試，以電話通知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參加甄試。**

九、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十、待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7 等 328 薪點支給。

十一、其他：

(一)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本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經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其他事由，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任職，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聘用。

(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